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5-03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任建民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任建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5-03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425,989,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4.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提建议,由董事长程子建先生,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4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宇、刘亚非、谢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二次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总投资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其他方式予以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拟募集资金投资额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前提下,董事局对上述两个或多个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项议案通过了《关于再次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宇、刘亚非、谢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发生调整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比例调整。华发集团将按照不超过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40.00%,但不低于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24.87%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1	广州荔湾区铝厂一期二期地块商业及安置房项目	233,963.00	72,900.00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

会议及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